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2〕9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郑州市信息化工作部署，切实加快我市信息化工作步伐，全面提升我市信息化建设水平，努力实现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把信息化放在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地位上来

1. 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信息化引领时代发展，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必须把信息化工作放在优先位置，抢占未来区域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大力推进信息化工作，

是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环节，是推动产业升级的主要手段，是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提升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和谐社会的有效方式，是转化政府职能的必然选择。

2. 不断增强加快推进信息化工作的紧迫感。当前信息化已覆盖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市信息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先进县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在经济投入、发展水平、运行机制、应用效果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与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形势和建设信息化强市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因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信息化在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中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用长远的眼光、战略的思维、大胆的创新、科学的发展来通篇谋划和全面推动我市信息化工作的新跨越。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3.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坚持统一规划、强化综合协调、实施分类指导，促进各区域、各领域、各部门之间信息化工作的全面提升，形成领导有力、体制合理、发展协调的信息化工作格局，避免重复建设和分散管理。

——资源共享、加强整合。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深化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打破条块分割、促进互联互通、建立共享

机制、优化资源配置，走集约高效的信息化发展道路。

——突出应用、务求实效。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加快信息技术在各行各业的推广应用，提高我市信息化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防管并重、确保安全。按照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技术并重，制定和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策略，建立有效的保障体系，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促进信息化全面健康发展。

4. 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促进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应用，加快提高全市的信息化水平，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城市功能数字化、社会生活网络化、政府职能服务化，全市初步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信息化，互联网用户普及率 50% 以上。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显著增强，电子政务建设及应用在全市继续保持领先水平。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取得突破，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取得明显成效，节能减排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信息化对社会进步促进作用不断增强，在社会各领域得到全面推广应用，大部分农村和农民感受到计算机网络服务的便利。

三、抓好电子政务建设，构建公共服务型政府

5. 坚持以电子政务为突破口。把电子政务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信息化工作的重点，规范政府办公流程，推进政务公开，

实现网上办公和协同办公，提高政府办公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提升面向社会和公众的服务能力与水平。

6. 建成统一完善安全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加强党政机关宽带网络建设，加速实现公文处理电子化、业务管理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

7. 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构建公共信息平台。以公共信息平台为基础，积极推进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应用系统建设，重点建设业务功能完善、标准规范统一、管理模式先进、安全措施可靠的政府综合门户网站应用、社会管理综合指挥中心、电子政务协同办公、城市综合管理、企业信息化应用、电子商务应用等重点应用系统，形成政府、企业与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

8. 加快重点业务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整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建设人口基础、法人单位、宏观经济、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企业基础、城市管理等信息资源数据库。

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及现代物流，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9. 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秩序，推进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优化业务流程，增强供应链协作能力，着力抓好食品、烟草、煤炭等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应用。完善面向消费者的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在旅游餐饮、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等方面实现“一网式”电子商务服

务。建设一批特色明显、知名度高、内容丰富的品牌行业网站。

10. 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大力发展以信息流为导向，集运输、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业。依托雏鹰农牧、好想你、石材工业园等企业，规划建设农贸食品加工、建材家居物流园，建立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交互的公共信息平台，形成以信息流为引导，信息流、物资流和资金流快速聚集、合理配置的现代物流中心。

五、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加快发展方式转变

11. 推进工业信息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紧紧围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通过产品信息化、研发信息化、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信息化、产业集群信息化等过程，实现从单向信息技术应用向集成化、智能化应用突破，从单一企业信息化向产业链信息化及行业信息化突破，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抓住富士康集团落户航空港区的发展机遇，大力发展配套产业和电子信息服务业。

12. 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立健全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信息技术应用，建设完善农业信息化服务网站。推进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农情监测、农产品品质监测、生产管理和经营决策中的应用。继续推进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系统建设。

13. 推进服务业信息化。推进金融业信息化，大力发展网上

银行、证券、保险等现代金融业务。支持发展互联网信息、数字电视、增值服务、网络服务、信息咨询等各种新型信息服务。开发商业、旅游、餐饮、娱乐等服务业信息资源，推进传统信息服务业向现代信息服务业转型。

六、加快社会事业信息化，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14. 推进社会领域信息化。实施“班班通”工程，全面普及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大力实施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和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城乡教育的协调发展。积极实施科技管理信息化，建设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科技信息联机检索数据库，为各行各业提供最新的科技信息。加快广电、出版、演艺、旅游等文化信息资源的开发，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数字博物馆和数字文化馆。营造先进网络文化环境，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加快发展公共卫生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医疗服务、疫情监控、预防保健、卫生监督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完善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和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包括人口统计、社会保险、劳动就业、公积金管理、社会救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15. 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和信息化。继续完善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平台，在城市管理的各个领域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地理信息、社会管理综合指挥及智能交通等城

市智能化管理平台。加快推进城市规划、国土、房管、交通、公安、市政、园林、城管、环保、水利等领域的专业应用系统和公共信息平台的集成建设，实现城市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

七、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6. 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加大信息安全资金投入，强化信息化安全措施，建立有效的信息网络安全系统。

17. 加快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制定统一的安全规范标准，涉及信息安全的管理机构要加强协调，互相配合，建立信息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建立目标明确、设置合理、反应灵敏、行动迅速、打击有力的网络安全体系。

八、健全保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

18.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协调作用，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统一管理。进一步理顺信息化管理体制，加强市信息化工作机构建设，落实编制、职能、人员和经费等问题，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同时在全市各单位及重点企业建立信息主管(CIO)制度，把信息化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

19. 设立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省、郑州市信息化工作意见，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化工作的资金扶持力度，每年至少设立额度为 100 万元的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引导、奖励、贴息、补助、

配套等，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20. 加强项目和建设资金统一管理。凡财政投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提出意见，并根据各部门情况确定建设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立项并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后由市财政局按计划拨付。加强对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金监督，项目竣工后，应当依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质认证制度，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业务。全部使用非政府投资的重大公共基础性信息化工程或信息安全工程，建设单位须报送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21. 加快信息化专业人才培养。大力推进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人才培养体系。切实有效开展信息化与电子政务培训工作，普及公务员和社会从业人员的信息技术应用技能。引导本地大中专院校与企业的人才需求对接，选拔德才兼备、有信息化专业知识的干部充实到信息化相关部门和岗位。建立有效激励和分配机制，引进一批信息化管理和建设的高素质人才，吸引国内外信息产业带头人、高级软件开发人才和国际化管理团队来我市创业。

22. 建立评估机制。在信息化工作中引入评价、竞争、激励

机制，把信息化工作纳入各部门综合考评范围，并作为考核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信息化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制订完善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和量化标准体系，定期定量进行考核评价。对信息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23. 加强宣传合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舆论引导，有计划、有步骤、多渠道举行各类活动，宣传有关信息化的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新技术。组织召开全市的信息化工作会议和信息化专题讲座，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信息化工作的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信息化、参与信息化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 信息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16日印发